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林庭儀
電話：04-37061209
電子信箱：e-25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22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A09030000E_1150022092_senddoc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辦理「115年度臺灣高中思辨語論辯推廣計畫」之「全國高中英語辯論比賽區域賽」，請鼓勵學生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5年3月5日師大英語字第11510052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師大為鼓勵學生深化英語表達及邏輯思辨能力，培養雙語溝通與思辨長才，特辦理旨揭比賽，提供各地師生跨區校際交流與觀摩英語辯論機會。

三、檢附旨揭比賽實施計畫及比賽辦法，詳細請參閱實施計畫及比賽辦法；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主辦單位臺師大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-77497795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7 08:26:24